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栖霞分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 名称：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负责人：张兴华
- 营业场所：尚未确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工程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设立目的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二) 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不断增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设立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